

证券代码：872782

证券简称：ST 易瑞微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82	ST 易瑞微	2023 年 3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报送的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20221002），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79 号）。

因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相关事宜》

就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

（三）审议《关于续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续聘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2265866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